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採納基金單位獎勵計劃

董事會公布，於2017年7月10日採納2017年計劃。2017年計劃是一項基金單位獎勵計劃，據此獲揀選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

2017年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即於2027年7月9日屆滿），惟倘根據該等規則延期或提前終止者除外。

2017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布。

2017年計劃並不構成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猶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領展）所指須經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之基金單位認購計劃或安排。除在該等規則指明之若干有限情況下（如承授人身故，則於此情況下會支付現金以代替基金單位），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將以從公開股票市場購買之基金單位來滿足，而概無新基金單位會被發行以滿足根據2017年計劃可能歸屬之任何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2017年計劃之條款及採納該計劃均符合信託契約。為釋疑慮，2017年計劃並非繼承領展現有之長期獎勵計劃，其將於2017年7月22日屆滿（提前終止者除外）。

經考慮來自其有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管理人信納根據信託契約採納2017年計劃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經考慮來自其有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基於管理人提供之確認及資料（並經考慮其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之責任）後，受託人亦信納根據信託契約採納2017年計劃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本公布由管理人刊發以提供有關2017年計劃之資料，旨在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I. 2017年計劃

管理人之董事會公布，董事會於採納日期（即2017年7月10日）採納2017年計劃。為釋疑慮，2017年計劃並非繼承領展現有之長期獎勵計劃，其將於2017年7月22日屆滿（提前終止者除外）。2017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2017年計劃之目的為：

- (a) 使該等參與者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維持一致，為領展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
- (b) 讓管理人得以吸納及挽留富才幹的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而彼等作出的貢獻是領展達成策略性目標及長遠增長的關鍵因素；及
- (c) 透過衡量彼等對領展的業務表現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而提供回報，從而激勵領展實體的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

2. 有效期

2017年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即於2027年7月9日屆滿），惟倘根據該等規則延期或提前終止者除外。

3. 行政管理

董事會對有關於2017年計劃的所有事項擁有全面及最終決定權。在無損董事會對2017年計劃的權力和權限下，委員會將根據該等規則管理2017年計劃，並將（其中包括）對授出之獎勵全權酌情訂立（惟須符合2017年計劃之目的）歸屬目標、歸屬比例及其他條件，並不時檢討該等歸屬目標及條件。委員會現時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董事會和委員會的一般權力規管下，執行人（即管理人之人力資源總監）將執行及實施2017年計劃。

4.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人士將合資格參與2017年計劃：(a)董事；及(b)任何領展實體的主要員工，而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彼等對領展的成功曾作出貢獻，或具備作出貢獻的潛力（統稱「該等參與者」及個別稱「參與者」）。

5. 授出獎勵

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揀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 2017 年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及對授出之獎勵施加任何歸屬目標、歸屬比例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惟倘向受限制人士授出獎勵，則授出該獎勵及所施加之歸屬目標、歸屬比例及/或其他條件（如有）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獎勵的形式可以是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或有條件現金獎勵。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可連同或不連同有條件現金獎勵授出。然而，有條件現金獎勵不可單獨授出，而必須連同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授出。授出之獎勵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始生效。

獎勵將不會授予除外人士，相關董事或領展之重大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

6. 適用上限

倘授出該獎勵將導致根據 2017 年計劃（及任何領展實體之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獎勵（不包括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獎勵）而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 10%（即 221,456,347 個基金單位），則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

倘授出該獎勵將導致任何參與者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 12 個月內根據 2017 年計劃（及任何領展實體之任何其他獎勵計劃）獲授之全部獎勵（不包括最終失效之獎勵）而已獲授或將獲授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超出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 1%，則將不可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獎勵。

倘授出該獎勵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有聯繫者）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 12 個月內根據 2017 年計劃（及任何領展實體之任何其他獎勵計劃）獲授之全部獎勵（不包括最終失效之獎勵）而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超出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 0.1%，則將不可向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有聯繫者授出獎勵。再者，倘授出該獎勵將導致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之基金單位總數超出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所載用於評估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相關上限時，則將不可向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

7. 運作及歸屬

除在該等規則指明之若干有限情況下（如承授人身故），會支付現金金額以代替根據相關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應歸屬之基金單位外，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將以從公開股票市場購買之基金單位來滿足。

於適用歸屬期屆滿後，委員會將審閱及釐定（如適用）有關獎勵之歸屬目標及/或該等其他條件是否最終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達標程度。

在委員會根據該等規則釐定歸屬結果後，但在下文第 10 段披露之交易限制規管下，管理人（透過執行人）將會（其中包括）：

- (a) 向第三方中介人提供資金，讓其可以為有關承授人，並以彼等之名義，購買（或促使購買）基金單位，以滿足已歸屬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第三方中介人須於收到資金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進行該等購買，惟將視乎當時市況、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實際可行性及其他事宜而定；及
- (b) 在完成上述第 7(a)段的基金單位購買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承授人支付現金金額，以滿足已歸屬之有條件現金獎勵，而該現金金額將參照適用歸屬期內每基金單位之相關分派，按該等已歸屬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所涉及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並假設該等基金單位於該歸屬期內已獲發行。

在上述第 6 段披露之適用上限所限制下，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於歸屬期內並根據該等規則變更（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對獎勵施加之任何歸屬目標、歸屬比例或歸屬日期，倘董事會（根據市場數據及/或獨立外聘顧問的意見並依照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有關變更（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更能準確地衡量表現及成果，或以其他方式帶來有利之處或符合領展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長遠利益，惟：(a)任何變更及/或豁免施加於授予受限制人士之獎勵之任何歸屬目標、歸屬比例或歸屬日期須進一步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前述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b)概無董事可批准或投票表決對其本身（或其有聯繫者）有利之任何獎勵之條款變更；(c)變更施加於獎勵之任何條件可由委員會（根據執行人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惟歸屬目標、歸屬比例或歸屬日期除外，而此等變更僅可由董事會批准）；及(d)於歸屬期屆滿後不可作出任何形式的變更。

8. 以現金代替基金單位

倘管理人因遵守財務、稅務、證券法例及其他規例而無法向任何承授人履行以基金單位的方式來滿足已歸屬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的責任；或倘承授人收取基金單位來滿足已歸屬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會對領展實體或承授人的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倘承授人在獲授獎勵之日期後已成為或被發現為除外人士，則承授人將收取相等於按歸屬日期當日之市價及有關承授人根據相關已歸屬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應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的一筆現金金額，以代替根據相關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應歸屬之基金單位。倘承授人身故，承授人的遺產將會收取相等於按死亡日期當日之市價及已故承授人根據 2017 年計劃應可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的一筆現金金額，以代替基金單位。承授人亦會收取按上述第 7(b)段計算之任何可能歸屬之有條件現金獎勵之面值。

9. 獎勵失效

除委員會（或就受限制人士而言，則董事會）全面酌情釐定外，獎勵將自動全面失效，倘有關承授人：

- (a) 不再是領展實體的員工，不論是辭職或遭解僱（退休除外）；
- (b) 連續九個月期間無薪休假；而倘有關承授人是一間領展實體的員工，則該承授人持有的全部未歸屬獎勵將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 (c) 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根據破產條例與其債權人訂立個人自願安排；
- (d) 被判定：(i)任何涉及誠信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或(ii)任何其他刑事罪行而由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審裁處施加 3 個月或以上刑期的即時監禁刑罰或緩刑執行監禁刑罰；
- (e) 為董事，而該董事：(i)遭罷免或向董事會請辭（退休除外）；(ii)是任何審裁處或法庭根據任何法例之取消資格令之對象；或(iii)因違反受信責任、欺詐、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市場失當行為而被裁定任何罪行，或如上文(d)分段所述被任何審裁處、裁判法院或法庭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根據該等規則放棄或交還獎勵。

獎勵將不會歸屬而將失效，如：

- (a) 當委員會釐定獎勵之歸屬目標及/或條件最終未獲達成（或豁免）；
- (b) 當聘請承授人之實體不再是一間領展實體；
- (c) 當承授人被發現已成為除外人士；
- (d) 當承授人未能於執行人或第三方中介人指定之時限內完成或提供或遞交任何歸屬文件，而執行人（根據第三方中介人的意見）決定上述的未能為之已使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的歸屬成為實際不可行；或
- (e) 當管理人或領展遭任何法庭頒令清盤或管理人或領展通過清盤之決議案（惟不包括自動清盤或清盤之目的為（或緊隨清盤後將）進行合併、整併、集團重整或重組、或讓領展之業務、事務、營運、資產及/或負債差不多全部或部分會或將會轉移或轉讓予繼任實體，或由其接收或接手之安排）。

10. 交易限制

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准許外，於下述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內：

- (a) 不可授出獎勵；
- (b) 不可向第三方中介人發出指示及/或提供資金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基金單位；
- (c) 第三方中介人不可根據 2017 年計劃為有關承授人購買（或促使購買）基金單位；及
- (d) 不可就任何已授出獎勵之提前、延後，或任何與變更歸屬、歸屬目標或其他條件相關之事項行使酌情權，

所述時間指：

- (i) 發生涉及領展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涉及領展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項作出決定當日起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公眾公布為止；

- (ii) (1) 任何管理人刊發領展年度或半年度 (或, 如適用, 季度) 業績之日; (2) (A) 緊接管理人刊發領展年度業績前之 60 天或 (B) 緊接管理人刊發領展半年度 (或, 如適用, 季度) 業績前之 30 天之期間內; 或 (3) 如較短, 自相關財政年度、或半年度 (或季度) 期間 (如適用者) 結束後起直至 (及包括) 該業績刊發日期止; 及
- (iii) 倘管理人進行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事項會遭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而有關禁止未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豁免之時。

11. 更改

2017 年計劃可因以下原因在不經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作出修改:(a)任何改正錯字、文法或任何明顯錯誤; 及(b)由適用法例及規例授權或引致之修訂。2017 年計劃及該等規則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分別作出更改及修訂, 惟該更改或修訂不可對以下各項造成不利影響:(i)已向承授人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條款; (ii)在該更改或修訂前已要約參與者接納之任何獎勵之條款; 或(iii)任何承授人之存在權益, 除非以上每項均由受影響承授人根據該等規則批准。再者, 倘作出該修訂可能導致不符合或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 (包括信託契約), 則對 2017 年計劃不得作出修訂, 及 2017 年計劃之任何修訂必須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法例 (如相關且必要)。

12. 屆滿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屆滿前經由決議案終止 2017 年計劃, 惟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承授人之存在權益。再者, 倘管理人不再由受託人擁有, 則 2017 年計劃將自動終止。在 2017 年計劃終止後, 概無獎勵會被進一步授出, 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之獎勵將繼續有效。

13. 企業管治

根據 2017 年計劃授出獎勵須受管理人之管治框架規管, 其現時包括 (但不限於) :

- (a) 委員會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將審閱、監督及建議向董事授出獎勵, 並批准向管理人的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領展年報內刊載者, 猶如該等上市規則適用於領展) 授出獎勵; 及
- (b) 向董事授出獎勵須經董事會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 批准。

及管理人的薪酬框架詳情披露於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上市規則適用於領展）不時刊發之領展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薪酬框架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守則條文。

再者，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2017年計劃的運作。

II. 管理人及受託人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第 I 節第 1 段所載 2017 年計劃可達到之目的後，管理人認為採納 2017 年計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展之最佳整體利益。經考慮來自其有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管理人信納根據信託契約採納 2017 年計劃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經考慮來自其有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基於管理人提供之確認及資料（並經考慮其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之責任）後，受託人：
(i)對管理人採納 2017 年計劃並無異議；及(ii)信納根據信託契約採納 2017 年計劃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III. 一般資料

2017 年計劃並不構成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猶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領展）所指須經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之基金單位認購計劃或安排。概無新基金單位會被發行以滿足根據2017年計劃可能歸屬之任何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2017年計劃之條款及採納該計劃均符合信託契約。相對於發行股份，香港上市公司有採納此類涉及從公開股票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已歸屬獎勵之計劃。除不重要或行政性質的運作事宜外，2017年計劃及採納該計劃與香港上市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相符。

本公布由管理人刊發以提供有關2017年計劃之資料，旨在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管理人於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獎勵時會依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或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需的情況下，會作出進一步公布。有關 2017 年計劃之任何獎勵之授出、歸屬、失效及/或註銷詳情將於領展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IV.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2017 年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領展新長期獎勵計劃
執行人	指	由委員會委任以協助其管理 2017 年計劃的行政事宜之實體或人士，現為管理人之人力資源總監
採納日期	指	2017 年 7 月 10 日
適用法例及規例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與 2017 年計劃及其運作有直接關連之其他證監會守則與聯交所規則，及證監會與聯交所發出之相關指引或應用指引、通函、詮釋函件，及常問問題，以及（就該等規則而言）信託契約，及在所有情況下，依照其現行版本並經不時更新、修訂、重新頒令，或補充
有聯繫者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 2017 年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或有條件現金獎勵，或（倘文義所需）結合兩者
董事會	指	管理人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平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時間）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有條件現金獎勵	指	根據該等規則及相關授出函授予參與者之獎勵，賦予可收取現金款項之有條件權利
關連人士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定義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除外人士	指 參與者（或承授人自獲授獎勵後成為）於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內，根據 2017 年計劃條款交收任何金額、授出、接納及/或持有任何獎勵，以及歸屬及/或轉讓任何基金單位，為： (i) 根據該司法權區之財務、稅務、外匯、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所不容許，或 (ii) 根據該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需要發行及/或提交招股書或其他相關發行文件，或 (iii) 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就遵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使排除該名人士參與 2017 年計劃（經考慮但不限於費用、時間延遲、實際不可行，或其他合理原因後）屬必要或合宜
承授人	指 根據 2017 年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之條款及條件接納任何授出獎勵之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及倘文義所需，包括所有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領展實體	指 管理人、管理人之附屬公司與領展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 一間領展實體 」指其任何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

非執行董事	指 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布第 I 節第 4 段所賦予之涵義
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相關董事	指 由一名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 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提名或要求（不論根據合約權利或其他）而獲委任或由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邀請加入董事會以作為其代表之董事
受限制人士	指 以下之個別人士：(i)董事、(ii)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如彼非董事）；或(iii)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僅因該人士受僱於一間領展實體而成為有關個別人士之有聯繫者之人士除外）
受限制基金 單位獎勵	指 根據該等規則及相關授出函授予參與者之獎勵，賦予可收取基金單位之有條件權利
該等規則	指 2017年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重大持有人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中介人	指 管理人就 2017 年計劃不時委任之中介人，其為非領展及所有領展實體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必須獲正式發牌以從事其因此而獲委任之所需受規管活動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 2005 年 9 月 6 日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分別為領展之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7年7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